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933号

强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强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3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73769.68元,支付利息9300元,且被告强军按照年息12.4%继续支付原告下欠借款自2024年7月16日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67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强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